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34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欣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63號），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至本院，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甲○○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雖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竟仍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中旬某日，在其位於基隆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內，將其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聯邦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經由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於同日將本案聯邦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寄與該人。嗣該人所屬詐騙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旋即由不詳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及洗錢犯意，於111年5月11日某時許，撥打電話、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乙○○聯繫，佯稱：我是檢察官，因你涉及綁架暴力案件，須交付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以凍結帳戶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告知自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1 00號帳戶（下稱上海商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不  
02 詳成員隨即於111年5月17日10時23分、23分、111年5月18日  
03 10時33分、12時53分、111年5月20日10時3分、4分許、111  
04 年5月23日11時35分、12時53分許，自上海商銀帳戶匯款146  
05 萬元、54萬元、75萬3600元、124萬6400元、91萬3000元、1  
06 08萬7000元、99萬6000元、51萬5000元至本案聯邦帳戶內，  
07 款項並遭不詳成員轉帳一空，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  
08 取財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案經乙○  
09 ○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陳請  
10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1 起訴。

12 二、上揭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認定：

- 13 (一)、被告甲○○於偵詢及審理時之自白。
- 14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 15 (三)、通聯及對話紀錄（見111年度偵字第8395號卷第71至74  
16 頁）。
- 17 (四)、上海商銀帳戶之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839  
18 5號卷第61至68頁）。
- 19 (五)、本案聯邦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明細（見111年度  
20 偵字第8395號卷第15至18頁）。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26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27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若犯罪時法律之  
28 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  
29 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  
30 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  
31 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113年

01 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  
02 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3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4 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  
05 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  
06 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  
07 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是就幫助犯而言，不僅其追訴權時  
08 效、告訴期間均應自正犯完成犯罪時始開始進行，即其犯罪  
09 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間，應否為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  
10 用？暨其犯罪是否在減刑基準日之前，有無相關減刑條例規  
11 定之適用等，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  
12 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本案被告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4 布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  
15 中間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修正  
17 前第16條第2項），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現行法），  
18 茲說明如下：

19 ①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行為時法【中間法未修正處罰  
20 規定】）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  
2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2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3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  
24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8 修正後之現行法最高刑度下修為5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  
29 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自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處罰規  
30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  
31 制法第19條第1項論處。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1 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2 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03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  
04 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故此規定無以  
05 變更前開比較結果，併予敘明。

06 ②就減刑規定部分，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  
10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2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中間法、現行法均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  
15 並無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故本案減刑規定，依刑法第2  
16 條第1項本文，應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7 定。

18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19 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  
20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21 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2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  
23 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24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5 項前段、修正後（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6 幫助洗錢罪。

27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  
28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  
29 助洗錢罪處斷。

30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依修正前（行為時）洗  
3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考量被告係幫

01 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02 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03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04 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  
05 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  
06 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  
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犯罪之動  
08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之受害金額；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  
09 自述學歷為二專畢業，目前是家庭主婦，已婚，有1名未成  
10 年子女，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1 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  
13 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  
15 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6 書記官 連珮涵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